（上接B143版）

中国太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宇伯街2号
法定代表人	罗熹
经营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及保险代理、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金融租赁、不动产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等。
控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中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是中国唯一一家总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业。

中国太平源自中国保险、太平保险、民安保险三大民族品牌，1956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中国保险、太平保险停办国内业务，专营港澳和海外保险业务。1999年所有境外国有保险机构划归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00年在港交所上市，是我国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保险企业。2001年以太平品牌在境内复业。2009年统一“中保”“太平”“民安”三大品牌，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2011年底列入中央管理，升格为副部级金融央企。2013年完成重组改制和整体上市，正式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中国太平总保费超过1600亿元，总资产突破7,000亿元，管理资产规模突破1.2万亿元，是一家大型跨国金融保险集团。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太平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中国太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21.8	6,604.1
净资产	773.3	658.5
	2019年度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5.2	1,818.1
净利润	74.5	68.3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第四款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2月 29 日，中国太平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及公司利息支出合计34.5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75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或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规避汇率利率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开展投资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申请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2、该事项已经出席2020年3 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以人民币为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开展境外融资业务，融资外币币种以美元、港币为主。外币融资以浮动利率为主，经常发生波动。随着公司外汇负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以及浮动利息波动，致使以美元和港币为主的汇率及利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平滑利率及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衍生品的种类：外汇远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期权等。

2、交易对手方：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非公司关联方）。

3、资金来源：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业务。

4、投资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额度的衍生品投资，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5、合约期限：衍生品业务的合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长周期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或保值标的周期。

6、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7、授权事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衍生品投资业务具体运作和管理。

8、授权期限：自2020年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新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四、公司拟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审批程序、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与会计政策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将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职责。

3、公司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将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投资合约利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信用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如衍生品交易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风险管理措施的说明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5、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且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规模及种类：各类债务融资产品目总规模合计不超过300亿元；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可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增信义务人等进行上述债务类融资。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对于债务类融资产品中的非永续类产品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增信安排：可在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或参与的供应链金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项目中，为项目涉及的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或其他增信措施。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需求确定。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效率，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的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类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增信措施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在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或参与的供应链金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项目中，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决定为项目涉及的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或其他增信措施。

5、根据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实际需要，委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债务类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办理与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3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服务期届满。公司在2019年度支付信永中和审计费用共2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万元。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信永中和在为公司2019年报审计工作中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其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2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万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海霞，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曾为招商蛇口、蓝光发展、华侨城A、北京城建等房地产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昆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1995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2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信永中和集团副总裁，自1994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2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海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自2007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13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执业资质、质量、诚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详细了解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从事过证券服务年限等情况。全体委员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文件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443,001.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25,781,396.73元。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已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425,781,396.73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22,8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1,373,207.55元）及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3,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02,271,585.41元（2019年12月31日前，增值税未实际进行抵扣，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实际支付）。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1001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2,426.00万元支付承销费（含增值税）外，未使用募集资金作其他用途。同时，本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5.9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0,158.1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下属公司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就“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下属公司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中粮·置地广场项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下属公司北京中粮·置地广场项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0200003419200098751	91,605.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2501835614	148,552.74
合 计	——	240,158.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57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粮·置地广场项目	否	91,605.36	不适用	0.00	0.00	0.00%	2018年8月	-3,813.08	是	否	
2、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	否	148,490.44	不适用	0.00	0.00	0.00%	2018年8月	3,538.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095.80	–	0.00	0.00	–	–	-275.04	–	–	
合计	–	240,095.80注	–	0.00	0.00	–	–	-275.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承诺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与2019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数为242,521.8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242,578.14万元差额部分56.34万元为：①2019年内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62.30万元；②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5.96万元。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一楼博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49,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49,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邵静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0,027	99.9634	19,121	0.03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3,148	99.9693	16,000	0.03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948	99.9670	17,200	0.033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31,948